

一人分饰六角色 诈骗钱财被判刑

本报通讯员 ● 王帅迪

使用六个微信账号,编造“央企员工张美娇、领导丁露、公安局李局”等多个身份取得被害人信任后,以发放高利贷缺少资金、急用钱等事由,骗取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6万余元,退还人民币23万余元。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佟丽娜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网上认识“大美女”

2021年5月,社会阅历和感情经验不多的王某某经同事老庞介绍,在网上认识了“大美女”张美娇,短短几日内二人便确定了恋爱关系。通过交谈,王某某得知张美娇是央企员工,张美娇的父亲在沈阳当老师的同时还做着放贷的营生。优渥的家庭条件,姣好的面容,让王某某对张美娇非常满意,“六一”儿童节王某某还给张美娇发了一个1888元的红包。抓住王某某的爱慕心理后,张美娇先后以各种理由向其借款10余万元。

王某某与张美娇从未见过面,王某某发出的视频通话张美娇总是挂断,对于线下见面的请求,张美娇也一直以各种借口推脱,就在王某某心生疑窦之时,他等来了一个自认为能解开心中疑惑的机会,但这个机会是“桃花运”更是“桃花劫”。

“霸道女总裁爱上我”

投入了大量金钱,却见不到心上人的面,这让王某某很苦恼,把心事向同事老庞诉说了,没多久,一个揭开张美娇神秘面纱的机会就来了——王某某与同事老庞要去张美娇所在的城市出差。

“我也没见过张美娇,但是我认识把张美娇介绍给我的人,我带你去找这个人。”老庞告诉王某某这个介绍人叫丁露,与张美娇在同一个公司上班。

这次王某某如愿见到了丁露,通过自我介绍,王某某得知丁露是张美娇的顶头上司,公司二把手领导。

“张美娇欠你的钱不还,我来替她还!”酒桌上,丁露尽显霸道总裁作风,字里行间透露着复杂的社会关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我在吉林、哈尔滨、三亚有8套房,一家宾馆,我的父亲是房地产公司老总,我朋友是公安局副局长。”丁露豪横的做派立刻将王某某震慑住了,二人顺理成章地加了微信好友,然后上演的就是借钱周转的戏码。

接下来的日子里,丁露向王某某表达了爱意,二人感情迅速升温,为了做实自身人设,丁露用从王某某处借来的钱给王某某买了最新款苹果手机,还“斥资”数千元给王某某办了“豹子”电话号码。至于衣服裤子鞋,也统统给安排上。其实这些东西都不可能白白

投入,为的是下一步能得到更多“回报”。

“人性分析大师”已上线

给了王某某小甜头后,丁露又声称给王某某买了一台百万豪车,并托关系办理了“公务员证”,在市公安局落实了编制,每个月不上班都有5000元的工资拿。

如果说之前买的东西是小恩小惠,那么买车安排工作就称得上大恩大德了。这么大的人情不还对不起“良心”,所以对于丁露接下来借钱的要求,王某某都有求必应。

丁露深知“好借好还再借不难”的道理,她仿佛“人性分析大师”附体,借五万还两万,还在母亲节给王某某母亲买了金项链。这么好的女朋友打着灯笼都难找,王某某自己资金无法满足丁露后,又向自己两个姐姐借款十几万帮助丁露“解决困难”。

这期间,为了麻痹王某某,丁露将丁父、公安局李局长的微信推送给王某某添加好友,不出意外,丁父与李局长也向王某某借了钱。

枕边的“陌生人”

王某某与丁露交往期间,丁露坦白自己已经结婚,但与丈夫并无感情,而且也未领结婚证,不是事实婚姻,这让王某某下定了与其结婚的决心。

2021年9月,王某某与丁露计划外出照结婚照时,无意中发现丁露购买车票的身份证名字是佟某某。于是,王某某偷偷用该身份证号搜索微信号。得出的结果让王某某大吃一惊,该身份证下的微信号竟多达六个,其中很多都是他的好友,包括“张美娇、张美娇母亲、丁露、丁露父亲、公安局李局长”等人。

回想过往种种,其实,佟丽娜早就露出了蛛丝马迹,比如“张美娇、丁露”的支付宝收款账户都叫“*丽娜”;有时发的微信收款码是“李局长”的账户等等。据统计,佟丽娜诈骗王某某姐弟三人共计46万余元,以返还利息、偿还欠款等名义还款23万余元,另有5万多元与王某某共同消费。实际诈骗金额17万余元。

发觉被骗的王某某将佟丽娜扭送至公安机关。而佟丽娜的丈夫到最后一刻才知道与他生活了三年多的妻子真正的名字叫“佟丽娜”,年龄已有38岁,已育有二子,称得上是“枕边最熟悉的陌生人”。

目前,佟某某诈骗丈夫和王某某同事老庞的案件已作另案处理。

经审理,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认为佟丽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掩饰真相,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7万余元,数额巨大,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男子醉驾路遇检查 撞伤交警逃离现场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刘跃陆)配合执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然而,一些违法嫌疑人为逃避法律责任,当自己的违法行径败露后,便想着“自保”,从而闯下“祸端”。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居民醉酒后驾车遇到交警例行检查时,竟然猛踩油门撞伤了交警。

6月12日15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交管大队岗勤一中队民警在华研中学西门对面道路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K车牌号的越野车驾驶人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儿,驾车男子见酒驾行为暴露,突然猛踩油门冲撞两名执勤交警,致使交警头部和胳膊不同程度受伤,之后逃离现场。

鉴于上述情况,该大队迅速展开侦查工作,一个小时后,该大队民警在东胜区某小区附近发现了撞伤民警的车辆,在驾驶人下车之际将其抓获。经检测,驾驶人陈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59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由于驾驶人陈某拒不配合执勤交警检查,该案移交至东胜公安分局辖区派出所。随后,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陈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此外,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还将面临拘役的刑事处罚。

警民携手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群众对保护国家野生动物的意识明显提高,日前,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温都尔边境派出所民警与辖区群众救助一只受伤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黄羊。目前,民警将黄羊移交至乌拉特后旗林业部门做进一步救助,待伤愈后放归大自然。

何龙 张自立 摄

酒驾回家发现交警 驶入岔路躲避检查

多伦淖尔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多伦县大队执勤民警在执勤过程中,查处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9时10分,多伦县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S304省道检查过往车辆时,一辆号牌为蒙H的白色小轿车引起执勤民警的注意。该车驾驶人发现路口处的交警后,突然开启右转向灯,准备驶入岔路躲避交警检查。发现这一异常举动后,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拦停该车,并让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检查中,驾驶人谷某某虽然驾驶证齐全,但该驾驶人脸色微红,且车内伴有浓烈的酒味。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谷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证据面前,驾驶人谷某某交代了酒驾的事实经过。当日下午,谷某某在与朋友吃饭时喝了几杯酒,晚上在赶回家的路上发现路口有执勤交警在检查车辆,本想右转改变行驶线路,最后还是没能逃脱交警的检查,谷某某后悔不已。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谷某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

(包丽娜)

警方循线深挖细查 破获系列盗窃案件

巴彦淖尔讯 炎炎夏日,许多市民喜欢打开门窗午休,享受清凉的同时,也给窃贼提供了作案的机会。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车站派出所根据群众扭送的违法嫌疑人,深挖细查,侦破系列“溜门”入室盗窃案8起。

6月16日下午,正在街面巡逻的车站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某小区保安人员抓到一个小偷。民警迅速赶往现场,接收群众扭送的违法嫌疑人黄某。经查明,黄某平日游手好闲,无正当职业,曾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近期因手头紧,决定重操“旧业”。6月15日、16日,黄某尾随小区居民,分别进入城区两所小区,伺机进入某一单元楼后,就从该单元的最高层逐层向下寻找“目标”,趁群众纳凉没有关闭防盗门时,就悄悄溜门入室实施盗窃,共连续作案8起,盗窃挎包、现金、香烟等物品,在实施最后一一起盗窃逃离时,被小区保安抓了个正着。

目前,黄某因涉嫌盗窃已被临河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刘海霞 史毅)

男子心存侥幸肇事逃逸 警方顺藤摸瓜侦破案件

乌海讯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该第一时间报警处理,然而有名驾驶人却担心受到法律的制裁,不愿意承担事故责任,心存侥幸选择逃离事故现场,企图逃避法律责任,最终还是难逃法网。日前,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就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6月30日下午7时23分,乌达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他的车辆停放在道路上被其他车辆碰撞。

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发现,一辆面包车左后侧有明显被撞痕迹,肇事车辆已不知所踪,经询问目击者得知,一辆白色小型货车撞向该车辆后逃逸。由于车速较快,现场目击者没有看清肇事车辆的车牌号。

“白色的小型货车”,有了这个信息,值班民警重点调看附近路段监控视频。通过反复查看,终于在一处监控中发现了车牌号为宁A的嫌疑车辆。

通过监控可以清楚地看到,这辆白色小货车在倒车的过程中碰撞到报警人车辆后,为了逃避处罚和经济赔偿径直驾车逃离了现场。

经调查,该车辆已经卖出但未办理过户登记,车辆登记人员并非肇事逃逸驾驶人。事故民警顺藤摸瓜根据这一线索,经过多方排查认定该车辆驾驶人赵某有很大涉案嫌疑。于是民警将其传唤到大队接受调查,赵某对自己驾车肇事逃逸的行为供认不讳。

据赵某交代,他在饭馆吃完饭后想抄近道回家,倒车的时候不曾想碰撞到了别的

车辆,为了逃避责任抱着侥幸心理选择了逃逸,现在十分后悔。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乌达大队依法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肇事逃逸车辆驾驶人赵某表示今后不会再犯类似错误,一定守法出行,安全驾驶。

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并报警同时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处理。切勿心存侥幸一走了之,逃避处罚逃避责任,选择肇事逃逸,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陈月萍)